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2年度交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家洲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0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張家洲於民國111年6月26日11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○○路口，因「紅燈右轉」、「機車駕駛人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稽查」之違規行為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第I3C257816、I3C2578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認為上訴人尚有「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2項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第68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於111年8月3日分別以彰監四字第64-I3C257816、64-I3C257817號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甲），暨罰鍰10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5點（下稱原處分乙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1年度交字第101號行政訴訟

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因紅燈右轉已經過3到4個大路口，員警攔停當下，自覺沒有違規，當下以為違法盤查，拒絕出示證件。參酌86年1月22日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怎麼不是開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㈡原審判決中，上訴人最後說「大家法院見，任你檢舉」最後員警有說「好」，有同意等意思，代表此對話已經結束，隨即員警有跟上訴人一起離開現場，員警亦無再加以攔阻，上訴人和員警的認知是已完成稽查取締，再說員警開出罰單是第60條第2項第1款，員警認知也是第60條第2項第1款，是被上訴人自行修改開出10,000元整，上訴人不服。上訴人申訴後，被上訴人才修改罰單為第60條第1項，上訴人無法認同被上訴人更改罰單內容讓民眾花更多時間申訴。再說闖紅燈經員警攔停後有停車受檢，僅於員警攔停後，請求出示證件時，拒絕出示證件旋駕車駛離現場，並非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稽查而逃逸，然而員警依據系爭機車車牌號碼據以舉發，員警告知這樣是不服稽查，上訴人將車輛駛離，員警亦未阻攔，與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情形不符。

㈢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甲、乙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

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……。」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，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，並予記點：……三、有……、第五十三條……情形之一者，各記違規點數三點。」第68條第2項規定：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除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，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，記違規點數五點。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，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，吊扣其駕駛執照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：違反事件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」，法條依據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機車或小型車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六００」，備註「記違規點數三點」；違反事件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，法條依據「第六十條第一項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機車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一０００００」。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之採證照片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，於上揭時、地，有「紅燈右轉」、「機車駕駛人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稽查」及「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謂本件未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裁罰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乙節：

1. 查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係於86年1月22日增訂，其立法理由係稱：「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或稽查者，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，係為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。惟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者，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，顯然惡行較重，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或予逕行舉發後，按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記點爰增列第一項，俾有效遏阻。」可知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所處罰者，乃不服稽查者，有不聽制止而逃逸之行為，而此亦為與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相異之處。
2. 又查「不服從稽查取締」之構成要件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70年7月13日警署交字第19418號函釋：「對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之事實認定，須經攔停稽查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一、拒絕查驗駕照、行照或其他足資稽查之文件者。二、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者。三、以消極行為不服從稽查。四、經以警報器、喊話器呼叫靠邊停車而不靠邊停車接受稽查取締或逃逸者。」上開函釋係為交通主管機關為執行職務所為之解釋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；查其內容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核與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意旨相符，本院自得予以援用。綜前，倘行為人有拒絕查驗駕照或足資稽查之文件，並逕自駕車離開之行為，即該當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要件。
3. 本件經原審勘驗結果，上訴人經員警攔查後，除否認有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外，均拒絕提供姓名供員警查驗，最後不理會員警「不服稽查」之警告，逕自駕駛系爭機車離開（見原審卷第118頁），核屬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不服稽查而逃逸之行為。至於員警雖於上訴人表示「大家法院再來說，沒關係」、「任你檢舉」後，說出「好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8頁），然從兩人對話之脈絡來看，上訴人係先對員警「不服稽查」之警告，回應：「沒關係」，並將安全帽面罩拉起（準備離開）後，始有兩人上揭對話，據此，員警說出「好」，無非員警見無法攔阻上訴人而隨口

回應者，自不能認為員警已有結束攔查之意，是上訴人主張：本件員警已完成稽查取締，違規條文應為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等語，不能採取。

㈣上訴意旨復謂員警開出罰單是第60條第2項第1款，被上訴人自行修改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0,000元，上訴人不認同乙節：

按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可知行為人有道交條例第12至68條之違規行為時，係由公路主管機關（本件被上訴人即屬之）裁罰之，故本件程序標的應為被上訴人原處分甲、乙之裁決書，至於員警之舉發實係對違規事實的舉報，乃舉發單位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、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違規通知單，並告知被舉發者，屬處罰機關裁決前的行政行為之一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（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5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員警製開之違規通知單並不影響裁決機關裁罰所引用之條文，是本件違規通知單記載上訴人違規條文為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，固有違誤，然並不能拘束被上訴人，更不影響原處分甲、乙之合法性，亦予敘明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 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